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生产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无组织废气	20
7.2 厂界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10.3 建议	26
11 验收结论	2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1 项目概况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变化，金属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各个领域对金属制品行业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上对环保型金属制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国内的大型企业在扩大规模和提升效率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金属制品作为生产设备和配件，市场对大型金属制品企业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小型金属制品加工企业，随着市场的不断竞争，专业化生产趋势将逐渐明显，市场上对专业化生产企业的需求增加。因此，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租赁厂区内部建设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2023年11月，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5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拟建设6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3条高线冷拔丝生产线，2条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可年产边料冷拔丝1万吨，高线冷拔丝2.5万吨，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50万平方米。

因市场形势等原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4年3月16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为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2024年12月3日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一阶段主体工程需求，2024年12月6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CTN17H79001W，项目一阶段年产边料冷拔丝5000吨。另外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3条高线冷拔丝生产线，2条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作为下阶段工程。

本次只针对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具体见表1.1-1。

表 1.1-1 本次一阶段主体工程验收范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拟建设内容	本次一阶段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6 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	3 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	剩余 3 条生产线作为下阶段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条高线冷拔丝生产线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条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生产线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单位名称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8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2）《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81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中心坐标：东经 118 度 44 分 41.418 秒，北纬 40 度 0 分 48.500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
- (5) 项目投资：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 (6) 生产规模：项目一阶段工程年产边料冷拔丝 5000 吨。

项目一阶段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一阶段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产量（万 t/a）
1	边料拔丝金属丝	Φ3.5mm	0.1
2		Φ4mm	0.15
3		Φ5mm	0.125
4		Φ6mm	0.125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厂房 1	700m ² ，包含边料拔丝区、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700m ² ，包含边料拔丝区、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符合
	厂房 2	360m ² ，包含原料区、分剪区、边料压圆区	360m ² ，包含原料区、分剪区、边料压圆区	符合
	厂房 3	720m ² ，设置危废间、高线拔丝区、碰网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720m ² ，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项目原料设置于各厂房内部原料存储区	项目原料设置于各厂房内部原料存储区	符合
	成品存储	项目成品存储至厂房内部成品存储区	项目成品存储至厂房内部成品存储区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产不用水。	符合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用园区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本项目用电引用园区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符合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车间无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维修过程焊接工序：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维修过程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场内设置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场内设置防渗旱厕	符合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废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料、高线等边角料压块暂存，定期外售；拔丝产生铁屑经托盘进行收集、拉拔头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废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料压块暂存，定期外售；拔丝产生铁屑经托盘进行收集、拉拔头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办公生活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利用租赁公司现有	办公用房利用租赁公司现有	符合
/	危废间	项目新建危废间1个，面积为12m ²	项目建设危废间1个，面积为12m ²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数量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数量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边料冷拔丝生产线									
1	压圆机	台	6	500	10t/d	3	500	10t/d	符合
2	拔丝机	套	6	400	20t/d	3	400	20t/d	符合
3	收线机	台	6	/	10t/d	3	/	10t/d	符合
4	对焊机	台	12	UN-3	/	6	UN-3	/	符合
5	分剪机	台	1	/	/	1	/	/	符合
公用设备									
1	叉车	台	2	国四或以上	/	2	国四或以上	/	符合
2	压块机	台	1	Y61-100A	8t/d	1	Y61-100A	8t/d	符合
3	天车	台	3	5t	/	3	3t	/	型号调整
4	拔丝模具	个	6000个	/	/	1000个	/	/	符合
5	电焊机	台	1	/	/	1	/	/	符合
6	气焊	台	1	/	/	1	/	/	符合
7	焊接烟尘净化器	套	1	/	/	1	/	/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边料	0.6	万 t/a	边料为外购周边企业产生剩余边角料，卷成盘由厂家送货至原料区暂存
2	工业皂	0.06	t/a	外购，袋装，50kg/袋，拔丝过程起润滑作用
3	拔丝粉	1	t/a	外购，袋装，50kg/袋
4	焊条	0.01	t/a	用于设备维修焊接
5	润滑油	0.015	t/a	外购，桶装
6	液压油	0.015	t/a	外购，桶装
7	乙炔	1.5	瓶/a	瓶装，6.8kg/瓶，气焊使用，用于设备维修
8	水	66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
9	电	61.03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3.6 生产工艺流程

边料冷拔丝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分剪

原料为边料，成卷状，宽 0.7~3cm，厚度为 0.3cm。由于原料为废弃边角料，部分边料宽度过大，需在压圆前对边料进行分剪处理。压圆前人工将需要分剪的边料送入分剪机，运行后分剪机将边料分剪至合适的宽度。分剪后的边料输送至压圆区进行压圆处理。

排污节点：分剪机设备噪声，分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无法进行压圆的废料等。

(2) 压圆

压圆前人工将边料送入压机，运行后压机自动入料。废边料通过压机改变其形状，使其大致变圆，便于后续的拔丝，边料经压机盘成卷状。

本项目所用压机是一种新型的压机形式，其可以将宽窄厚薄不均的扁料一次轧成圆丝，轧出的线径均匀不空心，一改传统压机轧出的尺寸不均匀，特别容易卷成空心，使丝的质量和强度大大降低等缺点。

排污节点：压机设备噪声，压圆过程产生的带钢头边角料及无法进行压圆的废料、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3) 拔丝

经过压圆后的盘条经叉车运至拔丝区进行初步拔丝，通过拔丝机及相应规格的模具对半成品进行初步的拔丝，使其足够圆，拔丝后边丝直径为 3.5~7mm。拉丝机拔丝过程前段使用工业皂进行润滑，后端使用拔丝粉润滑，工业皂置于封闭的皂盒内，拔丝粉置于封闭的容器内。设备拔丝过程中拔丝作业需要保持拔丝的连续性，在更换盘条时，需利用对焊机焊接进行连接，随后继续拔丝作业（对焊机原理为：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此过程不产生烟尘）。初步拔丝后，盘条通过孔径更小的拔丝机及模具，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不同型号的模具，拔出客户需要的各种型号金属丝（Φ2~6mm）。

拔丝过程，拔丝机对盘条进行初步拔丝，盘条经过金属模具时，盘条上的金属刺被去除，期间产生金属屑，拔丝机下方设接盘，收集削掉的金属屑，定期外售。

排污节点：拔丝机噪声，拔丝过程产生的废边丝边角料、废拔丝粉、铁丝穿过模具后产生的铁屑、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4) 收线、入库

拔丝后的盘条用收线器收线，人工利用钢丝钳剪去拉拔头，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利用叉车将成品运至成品库暂存，等待出售。项目产生的废拔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拉拔头等收集后经液压压块机压缩打包后外售铸造厂家。

排污节点：拉拔头、不合格产品、压块机产生的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修时，使用电焊机、气焊进行维修。电焊机焊接期间产生焊接烟尘废气、焊渣、烟尘净化器滤芯。

项目边料拔丝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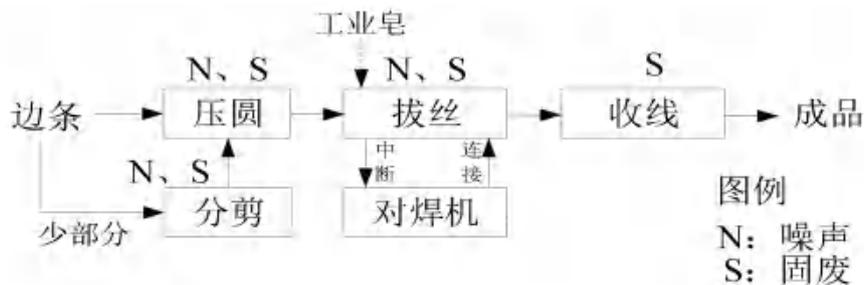


图 3.6-1 边料拔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项目拟设置 3 台 5t 天车，项目实际设置 3 台 3t 天车；

2、环评阶段项目边料冷拔丝生产线拟采用工业皂润滑，实际项目使用工业皂及拔丝粉进行润滑。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经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盥洗污水。

项目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	SS、COD、BOD、氨氮、总氮等	间断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圆机、分剪机、拔丝机、收线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控制措施
1	压圆机	3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拔丝机	3	
3	收线机	3	
4	压块机	1	
5	分剪机	1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拉拔头、铁屑、残次品、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压块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拉拔头、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

设 1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焊渣	维修焊接过程		
3	烟尘净化器滤芯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废拔丝粉	拔丝过程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6	废边角料、拉拔头、铁屑、残次品	边料压圆和拔丝过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润滑油	维护过程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9	废油桶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



台秤

地面分区



导流沟

集液池



生活垃圾收集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4.2.2 防渗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底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厂区地面一般硬化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设备维修	无组织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盥洗废水	SS、COD、BOD、氨氮、总氮等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压圆机、拔丝机、分剪机等设备噪声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设备维修产生除尘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焊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烟尘净化器滤芯：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边角料、拉拔头、铁屑、残次品：边角料和残次品压块后与拉拔头、铁屑一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6)废包装袋：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废拔丝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液压油：采用铁桶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油桶：经收集后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油桶：经收集后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地面一般硬化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底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厂区地面一般硬化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通，有效衔接，及时修订排污许可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1)配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定期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于厂房内建设钢结构危废间、设备安装等，对环境影响很小。
2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电焊机焊接过程置于封闭车间内，焊接过程产尘点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排放于车间内，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电焊机焊接过程置于封闭车间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
3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边料拔丝和高线拔丝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经液压压块机压缩打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收集的铁屑和拉拔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维修焊接过程焊渣、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的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拔丝过程产生废拔丝粉收集后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废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压块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拉拔头、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设12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底层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K≤10 ⁻¹⁰ cm/s；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一般硬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 亩，建设边料冷拔丝生产线、高线冷拔丝生产线、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生产线各一条，主要包括压圆机、拔丝机、收线机、自动碰网机、对焊机、压块机、叉车等设备。建筑面积 178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边料冷拔丝 1 万吨/年，高线冷拔丝 2.5 万吨/年，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 5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电焊机焊接过程置于封闭车间内，焊接过程产尘点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排放于车间内，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边料拔丝和高线拔丝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经液压压块机压缩打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收集的铁屑和拉拔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维修焊接过程焊渣、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的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拔丝过程产生废拔丝粉收集后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废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焊接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点位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维修焊接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9/30/31/3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绍坤 李明伟 姚凯利 韩思琪 曹晓鸽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6-3707	刘绍坤 李明伟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3.7 (2025.02.24 08:44)	93.7 (2025.02.24 09:47)	合格	李明伟 刘绍坤
		夜间	93.7 (2025.02.24 22:04)	93.6 (2025.02.24 23:12)	合格	
		昼间	93.8 (2025.02.25 08:32)	93.7 (2025.02.25 09:34)	合格	
		夜间	93.8 (2025.02.25 22:00)	93.7 (2025.02.25 23:06)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9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5.02.24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5	±2	合格	李明伟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		2025.02.24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7	±2	合格	李明伟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1		2025.02.24	100	100.7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6	±2	合格	李明伟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5.02.24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5	±2	合格	李明伟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3)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颗粒物	2025.02.24	1#上风向	399	392	421	408	≤ 1.0	达标
		2#下风向	513	507	528	521		
		3#下风向	573	566	600	593		
		4#下风向	508	502	529	517		
	2025.02.25	1#上风向	329	337	371	385	≤ 1.0	达标
		2#下风向	539	524	537	536		
		3#下风向	573	598	580	591		
		4#下风向	538	535	535	54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00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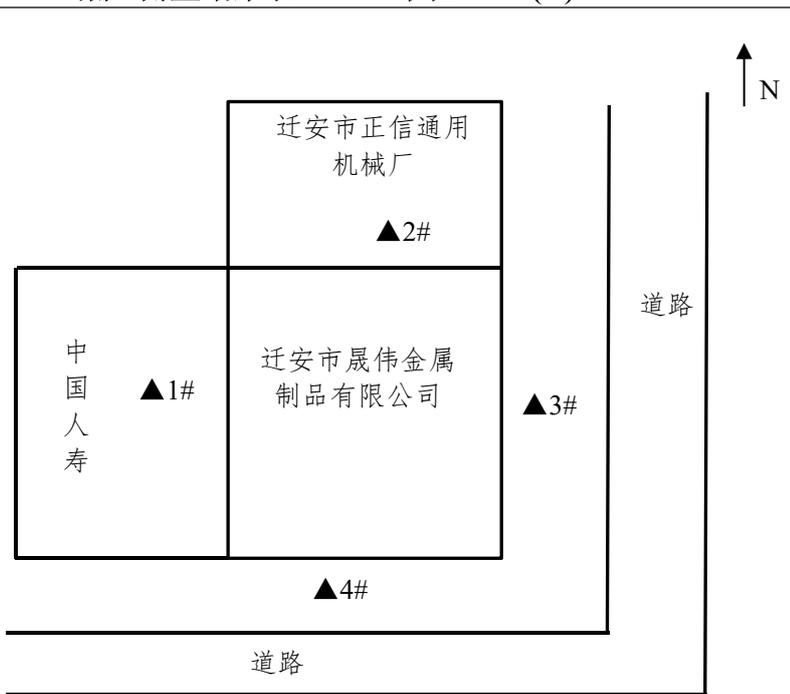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2.24	昼间（08:47~09:42）	55	50	52
	夜间（22:08~23:01）	50	45	45	41	
	夜间最大声级[dB(A)] (22:08~23:01)	58	59	59	56	
2025.02.25	昼间（08:34~09:29）	54	53	51	51	
	夜间（22:04~23:03）	41	44	42	42	
	夜间最大声级[dB(A)] (22:04~23:03)	55	57	58	53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识

气象 条件	2025.02.24	昼间天气：晴，风速：2.9m/s；夜间天气：晴，风速：3.1m/s，风速<5m/s
	2025.02.25	昼间天气：晴，风速：2.7m/s；夜间天气：晴，风速：2.8m/s，风速<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0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项目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10.1.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压块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拉拔头、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设 12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44 分 41.418 秒，北纬 40 度 0 分 48.5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CTN17H79001W			
	验收单位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CTN17H79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止

DYJCJB-50012-02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2005号

委托单位: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3月0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王连柱 18631517029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租赁)
项目名称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共计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刘绍坤、李明伟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5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曹晓鸽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 页~第 5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刘绍坤 审核: 王银城 批准: 刘连柱 批准日期: 2025.03.06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9/30/31/3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绍坤 李明伟 姚凯利 韩思琪 曹晓鸽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6-3707	刘绍坤 李明伟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3.7 (2025.02.24 08:44)	93.7 (2025.02.24 09:47)	合格	李明伟 刘绍坤
		夜间	93.7 (2025.02.24 22:04)	93.6 (2025.02.24 23:12)	合格	
		昼间	93.8 (2025.02.25 08:32)	93.7 (2025.02.25 09:34)	合格	
		夜间	93.8 (2025.02.25 22:00)	93.7 (2025.02.25 23:06)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71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9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5.02.24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5	±2	合格	李明伟
2071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		2025.02.24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7	±2	合格	李明伟
2071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1		2025.02.24	100	100.7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6	±2	合格	李明伟
2071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5.02.24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25.02.25	100	100.5	±2	合格	李明伟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西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02.24	1#上风向	399	392	421	408
		2#下风向	513	507	528	521
		3#下风向	573	566	600	593
		4#下风向	508	502	529	517
	2025.02.25	1#上风向	329	337	371	385
		2#下风向	539	524	537	536
		3#下风向	573	598	580	591
4#下风向		538	535	535	541	

表 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识</p>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2025.02.24	昼间 (08:47~09:42)		55	50	52	51
		夜间 (22:08~23:01)		50	45	45	41
		夜间最大声级[dB(A)] (22:08~23:01)		58	59	59	56
	2025.02.25	昼间 (08:34~09:29)		54	53	51	51
		夜间 (22:04~23:03)		41	44	42	42
		夜间最大声级[dB(A)] (22:04~23:03)		55	57	58	53
气象条件	2025.02.24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9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3.1m/s, 风速<5m/s					
	2025.02.25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7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8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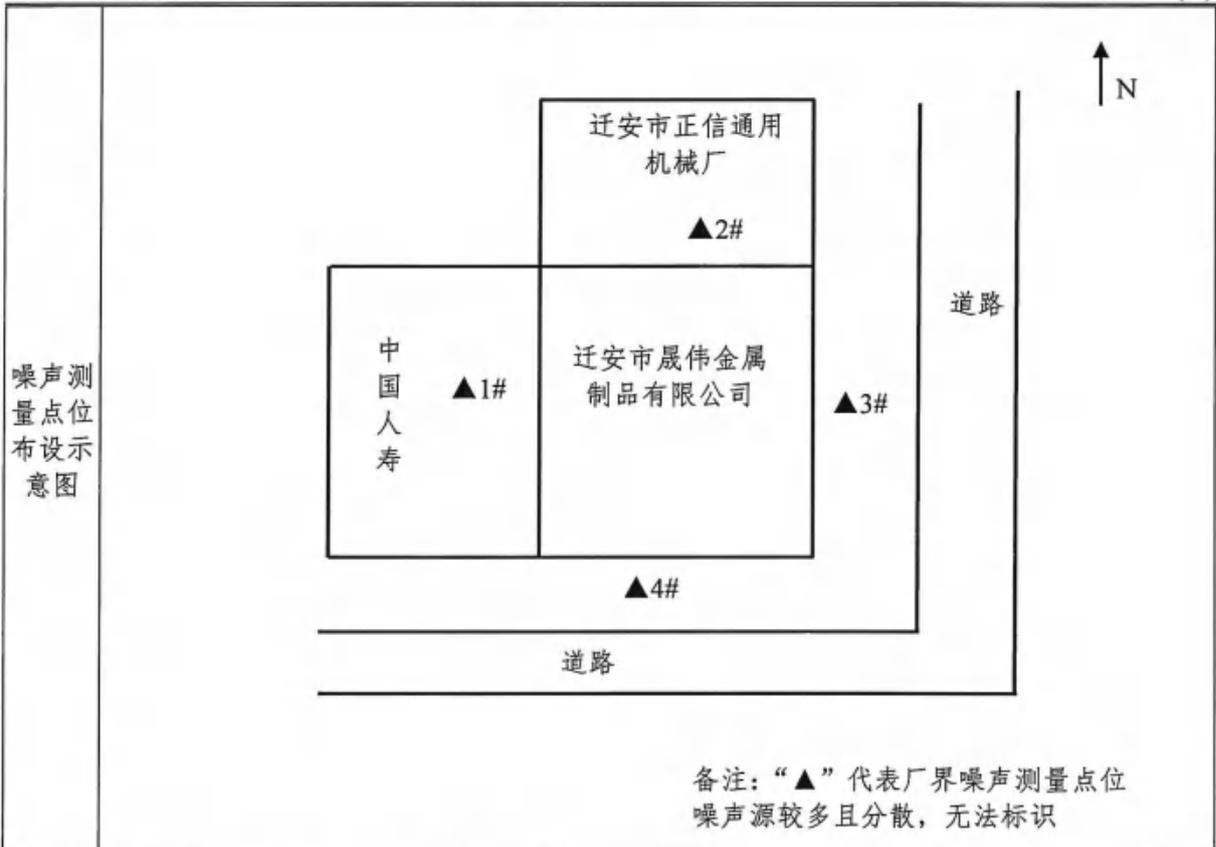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3)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无组织 排放检 测点 位布 设示 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西风</p>							
	2025.02.24	1#上风向	399	392	421	408	≤ 1.0	达标
		2#下风向	513	507	528	521		
		3#下风向	573	566	600	593		
		4#下风向	508	502	529	517		
	2025.02.25	1#上风向	329	337	371	385	≤ 1.0	达标
		2#下风向	539	524	537	536		
		3#下风向	573	598	580	591		
4#下风向		538	535	535	541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5.02.24	昼间 (08:47~09:42)	55	50	52	51
		夜间 (22:08~23:01)	50	45	45	41
		夜间最大声级[dB(A)] (22:08~23:01)	58	59	59	56
	2025.02.25	昼间 (08:34~09:29)	54	53	51	51
		夜间 (22:04~23:03)	41	44	42	42
		夜间最大声级[dB(A)] (22:04~23:03)	55	57	58	53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2.24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9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3.1m/s, 风速<5m/s				
	2025.02.25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7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8m/s, 风速<5m/s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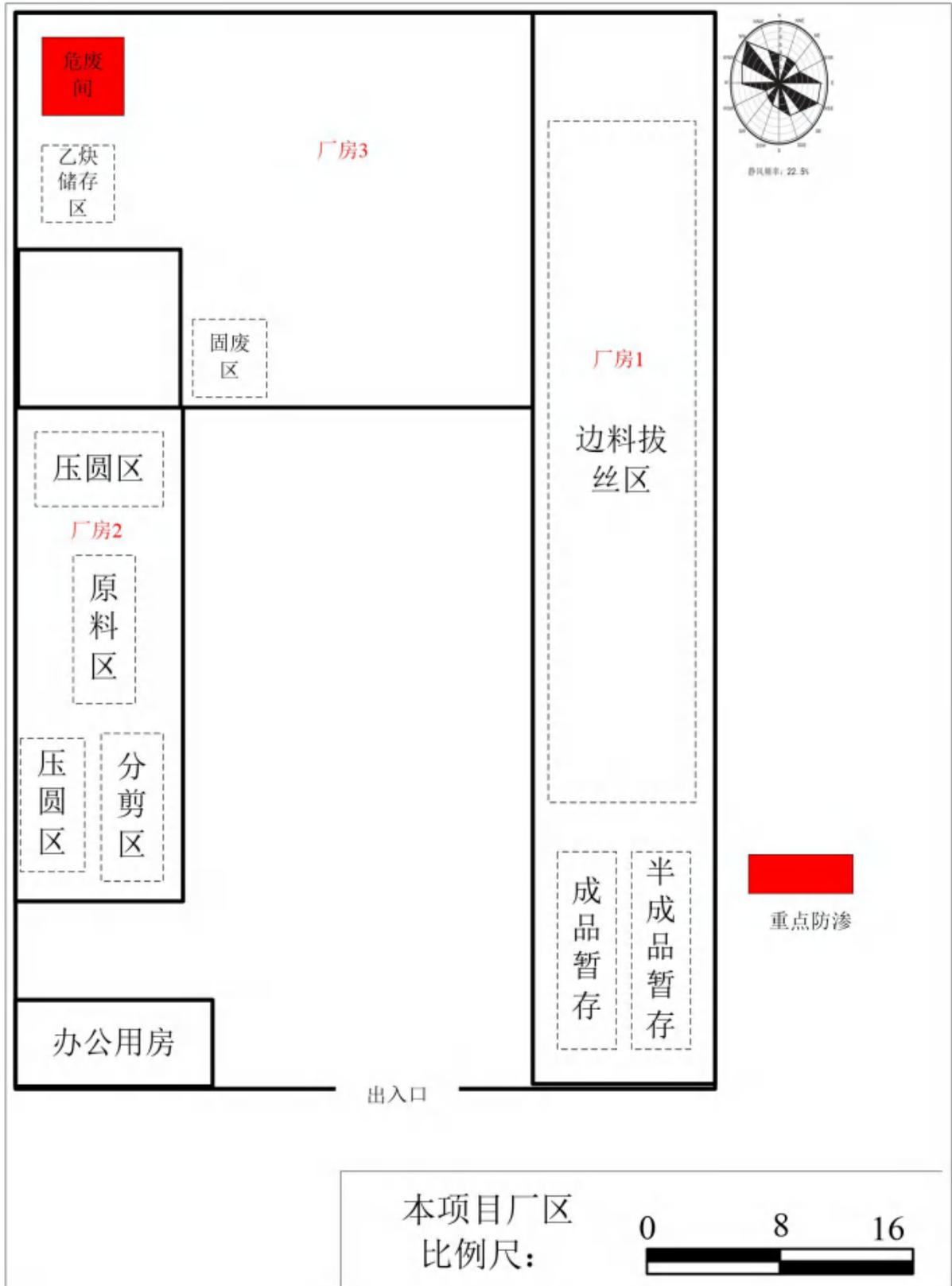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5、排污登记回执；
- 6、防渗施工说明；
- 7、生产工况；
- 8、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81号

所报《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亩，建设边料冷拔丝生产线、高线冷拔丝生产线，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生产线各一条，主要包括压圆机、拔丝机、收线机、自动碰网机，对焊机、压块机、叉车等设备，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边料冷拔丝1万吨/年，高线冷拔丝2.5万吨/年，建筑网片、矿山支护网片50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 运营期：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电焊机焊接过程置于封闭车间内，焊接过程产生点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排放于车间内，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边料拔丝和高线拔丝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经液压压块机压缩打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收集的铁屑和拉拔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维修焊接过程焊渣、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的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拔丝过程产生废拔丝粉收集后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废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 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刚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设备维修	无组织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盥洗废水	SS、COD、BOD、氨氮、总氮等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压圆机、拔丝机、分剪机等设备噪声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设备维修产生除尘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焊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烟尘净化器滤芯：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边角料、拉拔头、铁屑、残次品：边角料和残次品压块后与拉拔头、铁屑一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6)废包装袋：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废拔丝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液压油：采用铁桶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油桶：经收集后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地面一般硬化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	符合

	<p>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p> <p>(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通，有效衔接，及时修订排污许可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p>	<p>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p> <p>(3)定期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p> <p>(4)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p>	
--	---	--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分剪机	压圆机
	
压圆机	压圆机
	
拔丝机	拔丝机



拔丝机



收线机



收线机



收线机



对焊机



对焊机



压块机



天车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车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标识牌+双锁



分区标志



防爆灯



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



台秤



地面分区



导流沟



集液池



生活垃圾收集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合同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5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5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晟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5〕2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收集类别的 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的请示》（唐迁西环呈〔2025〕2号）和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应变更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2025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11-04、263-012-04除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31 个大类, 346 个小类;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以及省内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废铅蓄电池需按照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资质文件开展收集活动。

收集地域范围: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文件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3〕3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CTN17H79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
西侧、园二街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CTN17H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6、防渗说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底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厂区地面一般水泥硬化防渗。

特此说明！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7、生产工况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期
边料拔丝金属丝	15.15	13.5	2025.2.24
	15.15	14.0	2025.2.25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8、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the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itle "河北生态信息网" and the slogan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received approval on December 15, 2023, and that construction of the first phas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is complete. It specifies that debugging will begin on December 6, 2024, and last until March 5, 2025.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on December 6, 2024.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您关键字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2-06 10:22:21 访问量: 5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81号）。

2024年12月3日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4年12月6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项目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

联系电话：18631517029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5日，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 （2）建设单位：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
- （5）生产规模：项目一阶段工程年产边料冷拔丝5000吨。
- （6）建设内容：项目一阶段建设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及其公用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1月，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5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4年3月16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12月3日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包括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等，2024年12月6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CTN17H79001W。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项目拟设置 3 台 5t 天车，项目实际设置 3 台 3t 天车；

2、环评阶段项目边料冷拔丝生产线拟采用工业皂润滑，实际项目使用工业皂及拔丝粉进行润滑。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盥洗污水。

项目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圆机、分剪机、拔丝机、收线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拉拔头、铁屑、废拔丝粉、残次品、焊渣、除尘灰、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压块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拉拔头、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设 12m²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连乾 高物伟 李均 王春霞 李均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

1、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2、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底层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厂区地面一般硬化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治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运柱 李艳梅 李向成
王春波 李向成

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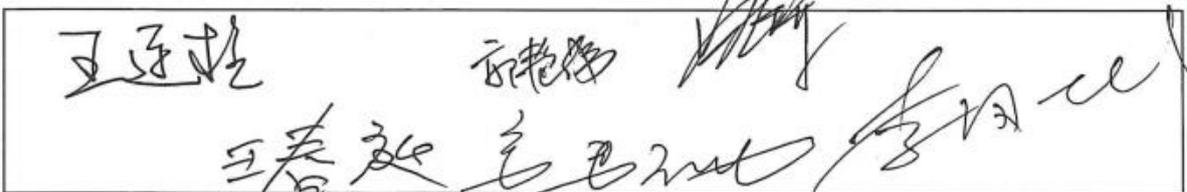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连柱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31517029	王连柱
2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3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技术专家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6		宋来洲	燕山大学	13784068167	宋来洲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 整改工作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11月，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5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1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为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一阶段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一阶段主体工程需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6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年1月，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2月24日~12月25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3月15日，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整改。

